

【历史学研究】

唐代驿传苛剥百姓之考察

吴淑玲

(河北大学 文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唐代驿传体系发达,驿路通畅,通讯准确及时,这与唐代统治者重视驿传体系建设有关,但唐代驿传的背后也有许多不光明的东西。其驿传物资和钱财的获得方式除国家拨助外还有三条渠道:“捉驿”就是捉大户供奉驿馆所需;“帖驿”就是在驿馆驿马不足时由驿路两旁百姓用自己的私马补充驿站的临时需要;“管驿”则是驿馆通过放高利贷形式获取驿路两旁百姓的高额利息以供驿馆所需。三条渠道的获得方法均存在盘剥百姓情况。

关键词:唐代;驿传;“捉驿”;“帖驿”;“管驿”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4-0044-05

大唐王朝驿传体系发达,驿路网络通畅。据柳宗元《馆驿使壁记》一文所记,唐代驿路以长安为中心有七条重要的干道,呈放射状通往全国各地:

凡万国之会,四夷之来,天下之道途毕出于邦畿之内。奉贡输赋,修职于王都者,入于近关,则皆重足错轂,以听有司之命。征令赐予,布政于下国者,出于甸服,而后案行成列,以就诸侯之馆。故馆驿之制,于千里之内尤重。

自万年至于渭南,其驿六,其蔽曰华州,其关曰潼关。自华而北界于栎阳,其驿六,其蔽曰同州,其关曰蒲津。自灞而南至于蓝田,其驿六,其蔽曰商州,其关曰武关。自长安至于盩厔,其驿十有一,其蔽曰洋州,其关曰华阳。自武功而西至于好畤,其驿三,其蔽曰凤翔府,其关曰陇关。自渭而北至于华原,其驿九,其蔽曰坊州。自咸阳而西至于奉天,其驿六,其蔽曰邠州。由四海之内,总而合之,以至于关;由关之内,束而会之,以至于王都。华人夷人往复而授馆者,旁午而至,传吏奉符而阅其数,县吏执牒而书其物。告至告去之役,不绝于道;寓望迎劳之礼,无旷于日。而春秋朝陵之邑,皆有传馆。其饮饩饩,咸出于丰给;缮完筑复,必归于整顿。^{[1]5858}

这七条主要干道,又与各州郡县之间的驿路环环相连,而各州郡县也是驿道密布,层层衔接,形成了完整有序的交通网。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所记唐代交通状况甚详,共计47卷,有关内道、河南道、河东道、河北道、山南道、淮南道、江南道、剑南道、岭南道、陇右道10个大的交通方向,每一道又分若干支线,每一条支线又有若干个重要交通点,每一个重要交通点距京都长安和上都洛阳有多少距离,距较重要的交通点有多少距离,每一个交通点的“八到”之地是哪里,都一一排列清楚,全国的交通状况一目了然。

唐代驿传准确、及时、高效。《资治通鉴》卷一九七记唐太宗贞观十八年(644)征焉耆事可证:

焉耆贰于西突厥……辛卯,上谓侍臣曰:‘孝恪近奏称八月十一日往击焉耆,二十日应至,必以二十二日破之。朕计其道里,使者今日至矣!’言未毕,驿骑至。^{[2]6211-6212}

此条记飞驰奏事。唐时之焉耆国(在今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远在唐朝京师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四千三百里,东接高昌(今吐鲁番),西邻龟兹(今库车),飞驰奏事,日夜兼程,竟能在“计其道里,使者今日至”的规定时间准确抵达,其效率之高,令人瞠目。

收稿日期:2012-03-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唐代驿传与唐诗发展之关系”(11BZW038);河北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代驿传与唐诗发展之关系”(200902028)

作者简介:吴淑玲(1963-),女,河北保定人,文学博士,博士后,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文学、古典文献学。

元白诗歌的传递亦可证驿传准确、及时、高效:白居易元和十年(815)七月贬江州(今江西九江)司马,元稹八月即在通州(今四川达县)贬所闻知。白居易集里有《东南行一百韵寄通州元九侍御澧州李十一舍人果州崔二十二使君开州韦大员外庾三十二补阙杜十四拾遗李二十助教员外窦七校书》,也就是说,白居易元和十年七月被贬江州,出发时或出发后即将此消息通报友人,是以诗代信。而元稹诗中有《酬乐天东南行一百韵》,同样是以诗代信,是接到白居易诗信后的回复。元诗中有“我病方吟月,君行已过湖”句,句下自注:“元和十年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八月闻乐天司马江州。”^{[31]135}通州在唐京师长安西南二千三百里,按《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度支员外郎》条规定的一般驿程:“凡陆行之程:马日七十里,步及驴五十里,车三十里。”^{[4]80}元稹最快得到消息也需要一个月的时间,而元稹确实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就得知友人被贬消息,几乎没有任何耽搁。作为朋友间通报个人情况的一般书信,也能如此准确及时,我们不能不承认唐代驿传的准确和高效。

唐代驿传的发达,可用“盛况空前”四字形容。

这样发达的驿传体系,当然得力于统治者的苦心经营和重视,如政府的大量投入——唐代统治者几乎把每年相当于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的钱财用于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三年的对比是二百四十万贯:二百三十万贯)。但在驿传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也融注着劳动者的血泪,繁荣的驿传背后所存在的另一面现象也应该引起关注。

一、“捉驿”

唐初的馆驿设有“驿将”或曰“驿长”。《唐六典》卷五“驾部郎中”条:“每驿皆置驿长一人。”^{[4]163}《新唐书·志三十六·百官一·兵部》“驾部郎中”条:“凡三十里有驿,驿有长。”^{[5]1198}“驿长”或曰“驿将”的产生,《通典·职官十五》说是“三十里置一驿,驿各有将,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后,民贫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6]924}。“驿各有将,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就是“捉驿”。“捉驿”从实际情况看就是“捉奉”,说白了,就是“抓住大头供奉驿馆”。驿长在至德以前都是由乡里富户充任的,至德以后,由于安史之乱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民贫不堪命”,不得不改由官府派人担任。

驿馆耗费巨大,举一例即可见一斑,元稹《浙东论罢进海味状》:

至元和九年,因一县令献表上论,准诏停进,仍令所在勒回人夫,当处放散。至元和十五年,伏奉圣旨,却令供进,至今每年每色各进一石五斗。臣昨之任,行至泗州,已见排比递夫。及到镇询问,至十一月二十日方合起进,每十里置递夫二十四人。明州去京四千余里,约计排夫九千六百余人。假如州县只先期十日追集,犹计用夫九万六千余功,方得前件海味到京。臣伏见元和十四年,先皇帝特诏荆南,令贡荔枝,陛下即位后,以其远物劳人,只令一度进送,充献景灵,自此停进,当时书之史策,以为美谈。去年江淮旱俭,陛下又降德音,令有司于旨条之内,减省常贡。斯皆陛下远法尧舜,近法太宗,减膳恤灾、爱人惜费之大德也。况淡菜等,味不登于俎豆,名不载于方书,海物咸腥,增痰损肺,俗称补益,莛是方言。每年常役九万余人,窃恐有乖陛下罢荔枝、减常贡之盛意,莛守土之臣不敢备论之过也。^{[3]440}

进几种海味,从浙东的明州(浙江宁波)到京师长安,四千余里路程,约计用力夫九千六百余人,得需要驿馆准备多少钱财和食物等,而郡国物资传递又何止几种海味而已!而驿长的主要职责就是负责接待来往驿使、督责邮递业务等,虽然国家也给驿马、驿田、本钱等,以供驿馆之需,但因为驿馆耗费巨大,国家所给的这些远远不能满足驿馆供奉往来之需要,而这些耗费都需要“驿长”去补充,所以一般人不愿意被“捉驿”。

为鼓励“驿长”的工作积极性,被“捉驿”充任驿长后,国家承认其是“官”,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免除其赋税、徭役,还允许其在驿路两边经营商店、旅店等以罗致财富供应驿馆之需。但只有驿路要道上的善于经营者才可能赚取钱财以致巨富,如定州驿长何明远,掌管三个驿站,家财巨万。但大多数驿长不具备这种经营能力,因此“捉驿”之需往往需要家中倒贴,为此致穷者不在少数,所以大多数人不愿被“捉驿”成为驿长,或逃跑,或重金买嘱当权者将自己的富户身份降为穷人身份以躲避“捉驿”之灾。《新唐书·刘晏传》记载:

州县取富人督漕挽,谓之“船头”;主邮递,谓之“捉驿”;税外横取,谓之“白着”。人不堪命,皆去为盗贼。^{[5]477-478}

因为怕被“捉驿”或“白着”而宁愿为盗贼,可见“捉驿”真可有“苛政猛于虎”之叹。《新唐书·李峤传》则云:“(富

户)又重赂贵近,补府若史,移没籍产,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愿许十道使访察括取,使奸猾不得而隐。”^{[5]4370}李峤批评的虽然是富户奸猾,不愿承担“捉驿”的责任,但从“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中亦可以看到“捉驿”负担之重。这两条资料的“役逮小弱,即破其家”、“人不堪命,皆去为盗贼”,也完全可以看到“捉驿”对弱小家庭的破坏性打击和人们宁愿为盗不愿被“捉驿”的心态。

二、“帖驿”

驿站的驿马由国家供给,不同等级的驿馆官给马匹数量不同,《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条规定:“每驿皆置驿长一人,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匹,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第四减十二,第五减六,第六减四,其马官给。”^{[4]169}但驿站的驿马也往往不能满足驿传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驿路两旁的百姓用自己的私马补贴驿站的临时需要,这就是“帖驿”。

“帖驿”是唐代驿传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现象,《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文集》公布的新疆出土文物中有两件天宝十四载(755)的“交和郡坊草料账”,第一件 25 项,时间从农历八月十六日到九月二日,仅 17 天,记载帖马竟达 420 匹(文物看不清楚处不计、不确定者不计、帖银者不计)^{[7]311-313};第二件 23 项,从农历十月一日到月末,帖马 82 匹^{[7]313-315}。帖马虽然由驿馆供给草料,但养马几乎成为为馆驿服务的既定义务,王梵志诗《富饶田舍儿》反映了这种情况:“里正追驿来,坐着南厅里。广设好饮食,多酒劝且醉。追车即与车,需马即与使。”^{[9]164}驿馆向老百姓索要什么,老百姓就得供应什么,这显然是对百姓正常生活的扰乱。王梵志诗中的“富饶田舍儿”似乎还不怕这种干扰,诗的结尾说:“纵有重差科,有钱不怕你!”(同上)但家境稍差的老百姓就承担不起这种搅扰。有些体恤百姓的官员看到这种情况,就要求尽可能不要因为驿使之需搅扰百姓的正常生活,如《旧唐书·刘宪传》记载:

思立(刘宪父)上疏谏曰:“今麦序方秋,蚕功未毕,三时之务,万姓所先。敕使抚巡,人皆竦抃,忘其家业,冀此天恩,踊跃参迎,必难抑止,集众既广,妨废亦多。加以途程往还,兼之晨夕停滞。既缘赈给,须立簿书,本欲安存,却成烦扰。又无驿之处,其马稍难。简择公私,须预追集。雨后农务,特切常情,暂废须臾,即亏岁计。每为一马,遂劳数家,从此相乘,恐更滋甚。望且委州县赈给,待秋闲时出使褒贬。”^{[9]5018}

刘思立担心供应驿传需要(帖驿)会影响农业生产,故建言停巡抚巡视,而能够这样为百姓着想的,也不过就是像刘思立一样的少数官员,且不过只是一时一地的情况,大多数地方还是要如常“帖驿”。“帖驿”的沉重负担严重打击了有马户的养马积极性。为躲避“帖驿”对生活的搅扰,许多家庭不愿养马,以致天下马匹顿减,国家的驿传和军事实力均有所下降。为了保护人们养马的积极性,开元九年,唐玄宗专门下诏:“天下之有马者,州县皆先以邮递军旅之役,定户复缘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马,故骑射之士减曩时。自今诸州民勿限有无荫,能家畜十马以上,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贖。”^{[4]169}但是,这种诏令,显然只对“能家畜十马以上”的家庭有利,而一般百姓一家很难供应十四匹马,享受不到此种恩惠,以此,养马积极性也就难以提高,而且,养马仍需受“帖驿”之滋扰。

驿马不足时,还有抢掠者。《全唐文》卷五百四十四载柳公绰《请定敕使驿马限约》云:“自幽镇用兵,使命繁并,馆递匱乏,鞍马多阙。又敕使行李人数,都无限约,其衣绯紫乘马者二十三十匹,衣黄绿者不下十匹五匹,驿吏不得视券牒,随口即供。驿马既尽,遂夺路人鞍马。衣冠士庶,惊扰怨嗟,远近喧腾,行李将绝。伏望圣慈,聊为定限。”^{[11]5517}因为驿马不足而抢夺行人鞍马,而至“衣冠士庶,惊扰怨嗟”,可见驿传中的扰民现象已经十分严重。

三、“营驿”

“营驿”,指经营驿馆所负责之各项事物,尤其是财务所需。

唐朝统治者重视驿传建设,国家尽可能为驿传提供条件。《唐六典·尚书户部》:“凡天下诸州税钱各有准常:三年一大税,其率一百五十万贯;每年一小税,其率四十万贯,以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每年又别税八十万贯,以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4]17}也就是说,每三年有二百三十万贯钱财供军国传驿及邮递之用,有二百四十万贯钱财供外官之月料及公廨之用。在这组数字的对比中,不难看到统治者对驿传的重视。唐代驿传发达,仅

《唐六典》记载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所,其中水驿二百六十个,陆驿一千二百九十七个,水陆兼驿八十六个。以三年一大税、每年一小税的三年税收额除以驿站总数,所得结果是每个驿馆三年平均一千四百零三贯,即每年平均四百六十七贯。单听数字似乎不少,而唐代驿传任务繁重,况且真正发放到驿馆的并不都是现钱,而是包含着现钱、牧田、绢帛等,而且,《唐六典》明确指出所发之钱并不是直接用于驿馆开支,而是“凡驿皆给钱以资之,什物并皆为市”^{[4]163}。《旧唐书·懿宗纪》也可证实这一说法:“潭、桂两道各赐钱三万贯文,以助军钱,亦以充馆驿息利本钱。”^{[9]666}由此而知,驿站的经费需要“驿长”去经营,即用国家所给的公款通过放高利贷、做买卖等形式,取息赚钱以供驿站之需。而放高利贷的取钱方式,实际是将驿站开支的费用转嫁到老百姓身上。

可能因为“营驿”不善会导致驿馆钱财匮乏,驿站强霸百姓钱财的事情也是常有的,《全唐文·卷六百八十四·刘晏论》云:“晏始以官船漕而定吏主驿事,罢无名之敛,正盐官法,以裨用度。”^{[1]7001}这则资料说明,“无名之敛”在驿站罗致钱财的过程中是存在的,这也是曾让不少百姓不堪其命,“皆去为盗贼”的原因。

驿站钱财物的匮乏,有的是因为负担过重导致的,有的是因为驿马损死过多导致的,有的则是人为的灾难如驿使多索马匹或供给等导致的。中晚唐以后驿站的情况有时非常糟糕,馆驿废弛,“畿内诸驿马多死”^{[10]1252},使得统治者不得不由官府拨给一定钱财修缮驿馆,拨给一定马匹充实驿马数量,甚至为了减轻驿馆负担不得不在长庆四年(824)下敕约束中使,要求他们据券使用驿马,以减轻驿馆的负担。《唐会要》卷六十一载:

其年(长庆四年)四月敕:“如闻馆驿递马,死损转多,欲令提举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驿吏称不见券,则随所索尽供。既无凭据,肯有定数。自今以后,中使乘递,宜将券示驿吏,据券供马。如不见券,及分外索马,辄不得勒供。下后从长乐、临皋等驿,准此勘合,如不遵守,要速闻知。仍委所在长官,当时具名衔闻奏。其常参知官出使,及诸道幕府军将等,合乘递者,并须依格式。如有违越,当加科贬。”^{[10]1252}

此则资料是专门针对中使而发的。可能就是由于类似于中使向驿馆随意索要钱财或驿马,而驿馆又不得不“所索尽供”,费用开支过度,于是驿馆也就税外横取,“白着”于民,以“无名之敛”勒索百姓。

王梵志诗《富饶田舍儿》也可证明驿站向百姓强索钱财或强买强卖:“需钱便与钱,和市亦不避。”^{[8]164}前一句大概就是上文所说的“白着”,即强索钱财,而后一句的“和市”,《通典·户口》七云:“顷年国家和市,所由以刻剥为公,虽以和市为名,而实抑夺其价。”^{[9]149}也就是以“和市”为名,硬性作价,强买强卖。“富饶田舍儿”不怕,贫民百姓恐怕就会有白居易《卖炭翁》诗中所描述的情况发生:“一车炭,千余斤,官使驱将惜不得。半匹红绡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欲叫苦而不得。

“牧田”(种植驿马所需之苜蓿等草料)也是“营驿”的范围。唐制所给牧田,杜佑《通典》说:“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有牧田之处,匹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二十亩。”^{[9]31}其所给牧田数量颇大。《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驾部郎中”条:“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都亭七十五匹,诸道之第一等减都亭之十五,第二、第三皆以十五为差,第四减十二,第五减六,第六减四,其马官给。有山阪险峻之处及江南、岭南暑湿不宜大马处,兼置蜀马。凡水驿亦量事闲要以置船,事繁者每驿四只,闲者三只,更闲者二只。凡马三给丁一人,船一给丁三人。”^{[4]166}根据《唐六典》的驿站马匹规定数字测算,大的都亭驿馆有马七十五匹,牧田可达三千亩;最小的六等驿馆有马八匹,牧田亦可达三百二十亩。附带说明一下,刘广生、赵梅庄编著的《中国古代邮驿史》根据《册府元龟》资料认为驿田最多给四百亩^{[11]29},笔者认为,这个数字恐怕不是很准确。《新唐书》说:“凡给马者,一品八匹,二品六匹,三品五匹,四品、五品四匹,六品三匹,七品以下二匹;给传乘者,一品十马,二品九马,三品八马,四品、五品四马,六品、七品二马,八品、九品一马;三品以上敕召者给四马,五品三马,六品以上有差。凡驿马,给地四顷,蒔以苜蓿。”^{[5]1198}根据上文所言,皆是国家供给官员马匹,不同等级马匹数量亦不同,而明确给官员用以“传乘”者,一品可达十匹,按一匹马给牧田四十亩测算,恰好可达四顷(四百亩)。这里,很显然不是说明驿馆牧田的最高限度,当然不适合用于驿馆牧田数量的估算。况且这已经是宋人的记载,在没有唐人记载的情况下可用此数据为证,而当有唐人记载时,宜以唐人记载为准。《唐六典》是唐人的记载,没有明确限定牧田数字。而且,根据实际情况推测,一匹马就可以给牧田四十亩,十匹马就能够达到四百亩,八匹马是最小的驿馆,牧田可达三百二十亩,接近“四顷”之数,如果最高限度的牧田是四百亩,恐怕最大的有七十五匹马的都亭驿馆之牧田数字与最小的六等驿馆牧田数字就只有八十亩的差别,大小驿馆牧田数量如此接近不符合唐代驿馆的等级差别实况,且四百亩的牧田恐怕也不能供养都亭驿馆七十五匹驿马、驿站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传马等各方面所

需。由此推测,大的驿馆牧田应该能达到三千亩。

这样多的驿田不可能由“驿长”或“驿丁”去经营,他们的任务主要是送往迎来、督责邮递等,所以,驿田的种植任务或驿马的放牧任务就又落到百姓身上。元稹《同州奏均田状》:“若是京官上司职田,又须百姓变米雇车般送,比量正税,近于四倍加征。既缘差税至重,州县遂逐年抑配百姓租佃,或有隔越乡村被配一亩、二亩之者,或有身居市井,亦令虚额出税之者。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斯。”^{[3]436}可见驿田是租给百姓耕种的,而且其赋税轻重程度等同于职田,赋税相当苛重,所以致令百姓疲惫有加,叫苦不迭。这样的情况,令元稹都感到“疲人患苦,无过于斯”,更何况深受盘剥的百姓!

储光羲的《牧童词》则反映了牧童为驿馆放牧的情况:“不言牧田远,不道牧坡深。所念牛驯扰,不乱牧童心。圆笠覆我首,长蓑披我襟。方将忧暑雨,亦以惧寒阴。大牛隐层阪,小牛穿近林。同类相鼓舞,触物成讴吟。取乐须臾间,宁问声与音。”^{[12]1347}不管山高路远,不管寒暑阴雨,牧童都得照例放牧。虽然可以“取乐须臾间”,也不过是苦中作乐而已。

概而言之,在建设发达的唐代驿传体系过程中,官府强加给老百姓太多的责任,“捉驿”就是让民间富户担任“驿长”支应驿馆一切开支,不足者驿长贴补,所以,除非善于敛财者,没有人愿意担当“驿长”的“官职”;“帖驿”是驿馆驿马不足时由百姓私马帖助驿馆,而帖助不论时间,因此常常影响百姓正常营生,甚至耽误春种秋收;“营驿”则把驿馆的一切开支用度转嫁到老百姓身上,让老百姓在“贷驿馆钱而供其息”、“种植牧田缴纳田租”、“为驿馆放牧”等活动中受尽盘剥。因此,唐代发达的驿传体系是建筑在严重苛剥百姓的基础上的。

参考文献:

- [1]全唐文·卷五八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
- [3]元稹.元稹集[M].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李林甫.唐六典[M].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5]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杜佑.通典[M].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8.
- [7]北京大学中国古史研究中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文集第三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8]张锡厚.王梵志诗校释:卷五[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9]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0]王溥.唐会要·卷六十一[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11]刘广生,赵梅庄.中国古代邮驿使[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99.
- [12]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On How to Exploit Common People with Harsh Method By the Deliver of the Postal Service at Tang Dynasty

Wu Shuling

(College of the Humanitie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postal service system of Tang Dynasty is prosperous very much. The road for postal is unimpeded, accurate and on time. It relates to the ruler of Tang Dynasty paying attention to construction of postal service system. But there are more bad things hiding in postal service system of Tang Dynasty. The supplies and money of post station excepted appropriation by government, and also have three kinds of outlets: “Zhuoyi”, its means is that government take the person of rich family and make the family provide supplies and money for post station; “Tieyi”, its means is that when post horse of post station miss, common people beside post road complement post station with themselves’ horse; “Yingyi”, its means is that post station make money by usury. These outlets all exploit common people with harsh.

Key words: Tang Dynasty; postal service system; “Zhuoyi”; “Tieyi”; “Yingyi”